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人身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200 萬元，惟勞動部訂定之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 8 點及附表 3 規定，雇主除應提供勞工人身保險外，另應提供財產保險，且人身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300 萬元。為配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之第 7 項前段具體目標揭示：「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及周延外送自治條例規範，經函請研謀改善，俾有效保障市民及外送員權益。據復：刻正修訂外送自治條例，擬將勞務提供地於臺北市之外送員納入管轄，未來業者將無法透過公司登記於外縣市而免除相關責任義務；至有關外送員投保規定與中央法規不一致部分，亦將研議納入修正。

（二）推動千人防疫就業方案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失業勞工獲得工作機會，惟進用勞工於工作期滿後仍有近 4 成未就業或失聯，有待研謀改善。

就業服務處為解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失業問題，及紓緩各機關短期人力需要，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動支 1 億 8,726 萬餘元推動「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同年 4 月 10 日接受中央補助金額 5,331 萬餘元配合勞動部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依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伍、補助標準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 9 點規定，進用市民可領取補助，自上工日起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經查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業於 109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總進用 1,301 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辦理期限至 110 年 6 月底，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總進用 806 人。就業服務處自 109 年 10 月起即定期通知上開進用人員，離職後各類徵才活動訊息，如 109 年 8 月青銀就業博覽會、9 月「掌握薪機、職來運轉」中型徵才活動等，以協助其後續轉職再就業。惟經該處追蹤上開進用人員離職後就業情形（表 1），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工作期滿離職之 2,083 人中，有 1,093 人（52.47%）已就業，另排除因退休、家庭照顧或個人健康等因素而未就業人數，尚有 759 人（36.44%）在求職中或未知其就業情形，顯示

表1　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離職後就業情形

單位：人、%

追蹤結果 / 方案名稱	已就業		求職中或失聯		其他（註1）		合計 (D)
	人數 (A)	比率 (A)/(D) ×100	人數 (B)	比率 (B)/(D) ×100	人數 (C)	比率 (C)/(D) ×100	
合　計	**1,093**	**52.47**	**759**	**36.44**	**231**	**11.09**	**2,083**
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	649	49.88	483	37.13	169	12.99	1,301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444	56.78	276	35.29	62	7.93	782

註：1.本表其他係指進用人員退休、家庭照顧、個人健康、進修、參加職業訓練、創業等因素而未就業者。

2.資料截止時間為110年2月底止。

3.資料來源：整理自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

近 4 成失業勞工於上開短期工作期滿離職後，仍未能順利回歸職場，經函請研謀善策因應。據復：將持續主動通知渠等人員參加各類型徵才活動，及提供相關工作機會與課程訊息，致力促進其就業。

（三）為協助勞工爭取權益，補助勞工訴訟裁判費，部分案件已獲致審判結果，惟未清理結案，有待研謀改善。

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未結款項內部處理原則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該基金補助裁判費、生活費用或第三審律師費之補助案，於其通過補助 1 年後列為年度追蹤案件，原則上於每年度 6 月及 12 月查詢訴訟或裁決結果及獲償情形，並得視業務需要彈性調整；另查詢結果屬終審判決確定，且為申請人敗訴者，辦理補助款項「預付費用」之轉正程序，屬申請人勝訴且已獲償者，函請申請人依期限繳還，屬訴訟和解者，以訴訟費用是否由申請人負擔，是否獲償或經法院發還，決定申請人是否應繳還補助款項。經查截至 109 年底，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依上開規定補助勞工裁判費等逾 1 年列為追蹤案件者，共 100 件，補助金額計 1,489 萬餘元，勞動局雖係每半年查詢追蹤案件審判或獲償情形，惟補助沈○○、呂○○、蔡○○及段○等 4 案，早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間已有訴訟或裁決結果及獲償金額（表 2），該局直至 110 年 1 月始辦理預付費用轉正或收回補助款。另據該局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執行績效自評表列載，於維護勞動權益內部流程構面之策略目標項下，列有「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1 項關鍵績效指標（KPI），107 至 109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53.5%、46.5%、45%，實際值分別為 31.11%、50.63%、29.55%，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對已有訴訟或裁決結果及獲償情形案件積極清理，以提升年度清理成效及達成「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KPI 目標值。

表 2　有訴訟、裁決結果及獲償而未及時清理結案情形

序號	補助案件	訴訟結果	判決（和解）日期	轉正（繳還）日期
1	沈○○	勞方敗訴	108.12.6	110.1.6
2	呂○○	勞方敗訴	108.12.6	110.1.6
3	蔡○○	和解	108.12.10	110.1.6
4	段○	勞方敗訴	109.3.24	11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四）購置無人機運用於攝影及影片剪輯訓練課程，以提升學員就業技能，惟無人機使用次數偏低，允待檢討改善。